1 汕头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综合绩效评价表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1.主导产业 | | |
| 1.1 产业集中度 | 10 | 1.1.1 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农业总产值比值≥40%的，得10分；＜30%，得0分。  其余得分按“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农业总产值的百分比”÷40%×10分计算。。 |
| 1.2 产业链完整（包括种养、加工、流通、研发等） | 10 | 1.2.1 种养、加工、流通、研发功能齐全的，得10分；  1.2.2 种养、加工、流通、研发功能比较齐全（缺1项），得6分；  1.2.3 种养、加工、流通、研发功能比较齐全（缺2项以上），得0分。 |
| 1.3 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数量 | 10 | 1.3.1 产业园中有1个以上市级龙头企业或3个以上区（县）级龙头企业，得10分；其余得分按“产业园有区（县）级龙头企业或有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数量”÷5个×10分；产业园中无区（县）级以上龙头企业，得0分。鼓励建设产业化联合体，每建设1个产业化联合体的，得5分。 |
| 2. 农民增收 | | |
| 2.1 实施主体与农民构建稳定利益联结机制 | 20 | 2.1.1 紧密型关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民建立农户土地入股、资金入股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农户统一提供农业生产性服务和农产品销售服务，得20分。  2.1.2 松散型关系。企业或农民合作社对农户的产品进行收购，双方签订合同，为农民出售农产品提供服务，得15分；  2.1.3 辐射型关系，当地农民通过流转土地收租、入园打工挣工资等方式获得利益。园区企业没有与农民或农民合作社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农产品自由买卖，得10分;  2.1.4未建立稳定利益联结机制，得0分。 |
| 2.2 产业园内农民收入 | 30 | 2.2.1 产业园内农民收入高于全区（县）平均水平12%以上，得30分；其余得分按“产业园内农民收入高于全区（县）平均水平百分比”÷12%×30分计算；得数少于15分的，按0分计算。 |
| 3.品牌建设 | | |
| 3.1品牌建设 | 10 | 3.1.1 创建了省级区域公用品牌或者国家地理标志，得10分。  3.1.2 创建5个市级以上（包含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品牌或者产品品牌得8分。  3.1.3 其余得分按“创建市级以上（包含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品牌或者产品品牌的数量”÷5×8分计算得分。 |
| 4.土地流转 | | |
| 4.1 土地流转 | 10 | 4.1.1 土地流转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8个百分点以上，得10分；  4.1.2 其余得分按“土地流转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百分点数”÷8个百分点×10分计算；得分少于4分的，按0分计算。 |
| 小计 | 100 | 产业综合得分乘以权重30%计入绩效评价总分。 |